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026年托盘采购 (ZQ)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TC259K09M)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026年托盘采购 (ZQ)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拟采购托盘11000块,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据实采购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026年托盘采购 (ZQ)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026年托盘采购 (ZQ)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二)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三)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五) 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七)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0 16:00:00到2025-10-2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0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19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471-4348579

邮件：liuyangfz@cntcit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1-2882715

邮件：liuyangfz@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6 年托盘采购 (ZQ) 项目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受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人) 的委托, 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6 年托盘采购 (ZQ)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TC259K09M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6 年托盘采购 (ZQ) 项目。

(二)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 项目预算: 300 万元 (含税)。

(五) 交货地点: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六) 交货期限: 从招标人下达“采购订单”日起 60 日内到货。特殊情况的, 供应商要及时与招标人协商到货时间, 确保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七) 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招标内容

拟采购托盘 11000 块, 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据实采购结算。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近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 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三)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自成立时间起) 无行贿行为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

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五）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9:00-12:00，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二）获取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三）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华茂大厦 14 层 1405

（四）售 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华茂大厦 14 层 1405

（4）携带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②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A4 纸），资料不全者，不予发售。

2、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邮箱：liuyangfz@cntcitic.com.cn

（3）递交资料：携带资料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文件夹名称要求以项目名称加公司名称命名）。

3、获取须知

（1）投标人直接到获取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华茂大厦 14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西街支行

账 号：0602 0089 0910 0035 210

行 号：1021 9100 0896

联 系 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1-2882715

传 真：\

（3）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华茂大厦 14 层 1406（第三会议室）

（三）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招

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寄出至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邮寄方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人应自行核实邮件到达情况。由于物流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3、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固，以防密封受到破损，如果发生破损、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邮寄封页不予写明公司名称，防止投标信息泄露。

4、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华茂大厦 14 层 1405
收件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1-2882715

(四)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9:30 (北京时间)。

(五)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华茂大厦 14 层 1406
(第三会议室)

(六) 评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七) 评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华茂大厦 14 层 1406
(第三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一) 招 标 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 19 号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0471-4348579

(二)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8 号华茂大厦 1405

联 系 人：刘阳、王亚楠

电 话：0471—2882715

邮 箱：liuyangfz@cntcit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姓名）（职务）（性别：）_____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我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做出相关意思表示。被授权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